

标段编号：2403-440309-04-01-44955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及
桩基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
(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449559005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曾嘉贤

投标日期：2025年08月04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



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授权委托人：曾嘉贤 曾嘉贤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传真：0755-26921230

日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建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203182758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898569236
投标员	姓名：曾嘉贤 身份证号码：440183200108234023 手机号码：15876548312 邮箱：2505701267@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无等级 2、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资质证书、无等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二)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检测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55号	※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rypt.gdgc.net>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55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注册资本金	360万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8765995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6年02月14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二、见证取样检测 1、砂、石常规检验 2、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3、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4、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5、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800吨级、高应变动力检测、单桩水平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1404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4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CMA 附表内容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4403011047810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F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6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8-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宝安服务中心(注销),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光明服务中心(注销)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工程监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1、项目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工作内容：地基桩基检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检测、其他检测、主体沉降监测（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金额：1107.576438 万元（地基桩基检测部分为 687.71784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2、项目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沙河水质净化厂旱季设计规模 10 万 m³/d，雨季增加 12.5 万 m³/d 污染雨水处理能力。3#调蓄池有效容积 15.3 万 m³。进水系统主要包括 2000×1800 的污水进水箱函及 5000×2600 的雨水进水箱函等。本工程采用全地下式的布置形式，一体化箱体的顶标高 10.20m，箱体顶部覆土厚度 1.80m（局部覆土 1.50m），地面为武艺公园。一体化箱体的室内操作层标高 3.20m，主要生产活动均在地下封闭空间内进行。箱体东南侧设置下沉广场，广场内设综合楼、变配电间等建筑；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金额：551.065144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包括 1. 二期扩建。规模 30 万吨/日，污泥处理将一期和二期工程合并一次性完成；2. 再生水工程。土建规模 10 万吨/日，设备按 5 万

吨/日安袭；3. 一期提标。在一期现状处理流程基础上增设深度处理设施；4. 规模70万吨/日的TN提标工程；5. 容积8万立方米的污水调蓄池。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竖向抗拔静载法检测、钻芯法检测、超声波法检测、单桩静载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金额：388.253690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4、项目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478.89平方米，计容面积约9335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1,826.68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1#厂房：6层，建筑高度74.7米，建筑面积约82306.00平方米；2#宿舍：18层，建筑高度76.3米，宿舍建筑面积约8500.00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2550平方米，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约7920.68.0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550.00平方米；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金额：235.057328万元（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部分为59.8730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5、项目名称：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紧邻沿河北路（城市快速

路)和爱国路(城市主干道)。东邻东湖公园、深圳水库,周边景观资源丰富,办公、生活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规划用地功能为商业(C1),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地下4层地上36层的塔楼和1栋6层高的公共配建附楼,开发建设用地面积7394.2 m²,规定容积率5.7,建筑高度约171.2m,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4517 m²,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2200 m²(其中商业3300 m²、办公35500 m²),核增建筑面积约22317 m²(其中地下核增建筑面积约为19133 m²,地上核增面积约为3184 m²),机动车停车位共456辆(其中公共停车位200辆),非机动车停车位211辆;

工作内容:本次工作主要为粤海大厦项目基坑工程及桩基础工程阶段的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天然地基等第三方专项检测内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2)地基基础(3)甲方视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检测等(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金额:65.9552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7日。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64.5273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一）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1、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SSWJCSQ2023-048

合同编号：B0041103202307010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1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白龙威】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多彩科技园3#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材料试验检测；

常规现场检测；

其他：【 / 】。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双方约定适用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标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填写）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混凝土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国家标准》（GB/T1596-2005）；
- [√] 《混凝土外加剂》 GB8076-2008；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 《蒸压灰砂砖和实心砌块》 GB 11945-2019；
- [√]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15831-2006；
- [√] 《无损检测渗透检测第 1 部分：总则》 GB T 18851.1-2012；
- [√] 《薄壁不锈钢管》 CJ/T 151-2016；
- [√] 《土工试验规程》 GB/T 50123-2019；
-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2811-2019；
-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09；
-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GB/T 6995.1-2008；
- [√]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绝缘电阻试验》 GB/T 3048.5-2007；
- [√]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13；
- [×] /。

第 4 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 2 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报告提交时间
1	检测报告	一式【 4 】份	含【 0 】版本电子档 含【 0 】版本光盘	检测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第 5 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办理理赔事宜。

[×] 其他方式：【 / 】

第 6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 = 即原价 > 进行计取。

优先按“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计取

暂定合同价款：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11075764.3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448834.32 元，增值税税金为 626930.0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甲方有权对合同段检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合同段的检测范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的一切税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 7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合同结算：

7.1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7.1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7%）和绩效费用（占 3%）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4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7.1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97%+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及扣款等。

7.14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 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见附件二。

[√] 第二种支付方式：本合同执行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办理结算。

乙方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上个月委托工程量报告清单及增值税发票（6%税率）给甲方计量结算，甲方应于收到报告清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

[] 其他支付方式：【 】。

7.2 甲方按第 6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7.4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8.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不应解除乙方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8.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4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8.5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8.6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9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9.2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3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9.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5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9.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9.7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9.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9.9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9.10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1%支付违约金。

9.11 若有现场检测的，乙方应对检测人员、设备安全负全责，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案、购买相关保险、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如乙方不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六）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其他约定：【无】。

第 12 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钟沅儒】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8号】

手 机：【13435233712】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916151092@qq.com】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刘丽君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祥达利科技园 A1 栋一楼

手 机：13825461716 固定电话：【0755-89217417】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日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14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第三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固定期限2年】。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附件 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第一部分：地基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 (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 (元)	备注
1	地基专项检测	旋喷桩注水试验	段次	36	6	245.40	8834.40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12 条
2		咬合桩、旋喷桩 钻芯法	m	814	6	168.00	1367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13 条(孔径 101mm)
3		土钉验收试验	根	16	6	2400.00	38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7.3 条
4		锚杆基本试验	根	30	6	6000.00	18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8.2 条(试验荷载 大于 500kN 时,每增加 250kN,加收 50%)
5		锚杆无损检测	根	1844	6	480.00	8851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9 条

6		锚杆验收试验	根	924	6	3000.00	277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8.2 条(试验荷载 大于 500kN 时,每增加 250kN,加收 50%)
7	主体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800	6	300.00	24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2.2.1 条
8		混凝土回弹强度	构件	2350	6	420.00	98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2.2.7 条及 2.4.1
9	水泥路面	植筋拉拔	根	27	6	720.00	194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2.9 条
10	污水管、雨水管	闭水试验	米	8000	6	9.00	7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8.2.16 条
11	管道水压	管道水压试验	米	18000	6	15.00	27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8.2.19 条
12	路面厚度	钻芯法	点	90	6	300.00	2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0.1.6 条
13	净化厂水池	满水试验	构筑物·天	96	6	1500.00	144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8.2.18 条
14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米	2400	6	120.00	28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18.3 条
15	透水路面	弯沉	点	120	6	33.60	403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0.1.5 条
16	回填	压实度	点	8940	6	90.00	804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0.1.4 条

(一)		合计(元)						6877178.49		
第二部分：金属结构、机械电气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钢管防腐检测	电火花针孔检测	构件	520	6	600.00	312000.00			/
2		附着力检测	组	334	6	360.00	1202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3		涂层厚度检测	构件	1924	6	150.00	288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4	钢管	焊缝X-射线探伤(或TOFD)	张	50	6	120.00	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5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897.86	6	90.00	80807.4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6		焊缝磁粉检测(MT)	米	142	6	90.00	127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7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项	14	6	1800.00	25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2.6条
8	闸门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扇	308	6	1200.00	369600.00			/
9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156	6	90.00	140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条
10		焊缝磁粉检测(MT)	米	156	6	90.00	140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11	电动机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回路*组	942	6	300.00	282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1条
12		直流电阻	回路*组	942	6	300.00	282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4条

13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回路*组	942	6	300.00	282600.00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2条	
14		三相不平衡度	项	314	6	480.00	150720.00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11.2条	
15		接地电阻	测点	314	6	180.00	56520.00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5条	
(二)		合计(元)						2298347.40				
第三部分：其他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低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24	6	30.00	72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1条	
2		护套厚度	组	24	6	108.00	2592.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3		绝缘厚度	组	120	6	240.00	288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4		导体电阻	组	120	6	450.00	540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6条	

5		电压试验	组	120	6	450.00	540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8条
6		不延燃试验	组	24	6	120.00	2880.00				以5芯计价；《(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条
7	高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4	6	30.00	120.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1条
8		绝缘厚度	组	12	6	48.00	576.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9		导体电阻	组	12	6	90.00	1080.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6条
10		不延燃试验	组	4	6	270.00	1080.00				以3芯计价；《(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条
11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组	36	6	1800.00	64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0条
12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组	7600	6	36.00	27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4条



13		混凝土抗渗	组	640	6	360.00	230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4		混凝土抗折	组	60	6	180.00	10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5		砂浆抗压	组	700	6	30.00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8.19条
16	预拌砂浆	稠度	组	6	6	120.00	7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2条
17		凝结时间	组	6	6	30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6条
18		抗压强度	组	6	6	30.00	1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9	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组	16	6	120.00	19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条
20		表观密度	组	16	6	60.00	9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2条
21		堆积密度	组	16	6	60.00	9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条
22		含泥量	组	16	6	90.00	14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8条
23		泥块含量	组	16	6	90.00	14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9条
24		氯离子含量	组	16	6	180.00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5条

25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50	6	60.0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条
26		凝结时间	组	150	6	60.0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条
27		安定性	组	150	6	90.00	13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4条
28		强度	组	150	6	240.00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29		细度(比表面积)	组	150	6	120.00	1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条
30		密度	组	150	6	90.00	13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条
31		胶砂流动度	组	150	6	120.00	1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0条
32		快速抗压	组	150	6	240.00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33	粉煤灰	细度	组	15	6	90.00	13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条
34		烧失量	组	15	6	180.00	2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9条
35		含水量	组	15	6	90.00	13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4条
36		三氧化硫	组	15	6	180.00	2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0条



37		需水量比	组	15	6	12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5条
38		安定性	组	15	6	6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7条
39		活性指数	组	15	6	480.00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8条
40		28d 抗压强度比	组	15	6	480.00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8条
41	外加剂	减水率	组	15	6	12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5条
42		泌水率比	组	15	6	360.00	5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6条
43		含气量	组	15	6	300.00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21条
44		凝结时间之差	组	15	6	300.00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7条
45		含固量	组	15	6	12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5条
46		密度	组	15	6	6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2条
47		pH值	组	15	6	6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2条
48	碎石	颗粒级配	组	25	6	12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条

49		表观密度	组	25	6	6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2条
50		含泥量	组	25	6	90.00	2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8条
51		泥块含量	组	25	6	90.00	2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9条
52		堆积密度	组	25	6	6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3条
53		压碎指标	组	25	6	12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2条
54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25	6	12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1条
55	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组	100	6	3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6		弯曲	组	100	6	90.0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2条
57		断后伸长率	组	100	6	90.0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8		抗拉强度	组	100	6	90.0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4条
59	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组	700	6	90.00	6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60		重量偏差	组	700	6	30.00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2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61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700	6	30.00	21000.00	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4条
62		反向弯曲性能	组	700	6	48.00	33600.00	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6条
63		强屈比、超屈比	组	700	6	30.00	21000.00	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3条
64	机械连接工艺	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断裂特征、残余变形	组	40	6	390.00	15600.00	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1、2、4条
65	机械连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700	6	60.00	42000.00	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6	焊接工艺	拉伸性能	组	20	6	6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7	焊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120	6	60.00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8	钢材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20	6	210.00	4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69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12	6	480.00	57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70	石粉渣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6	6	480.00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71	水泥稳定材料	重型击实	组	12	6	480.00	57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1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72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2	6	240.00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2条
73	沥青混合料	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8	6	1068.00	85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3条
7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8	6	468.00	37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4条
75		动稳定度	组	8	6	3600.00	28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8条
76	改性沥青	针入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条
77		针入度指数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4条
78		延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3条
79		软化点	组	5	6	90.00	4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4条
80		运动粘度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5条
81		闪点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0条
82		溶解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8条
83		离析, 软化点差	组	5	6	36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7条





84		弹性恢复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8条
85		蜡含量	组	5	6	2400.00	1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5条
86		旋转薄膜烘箱试验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6条
87	砖	抗压强度	组	20	6	180.00	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6.4条
88	透水混凝土	透水系数	组	40	6	480.00	19200.00	/
89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8445-2012	外观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5条
90		含水率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2.1条
91		细度	组	5	6	90.00	4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4条
92		氯离子含量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31条
93		施工性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1条
94		抗折强度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95		抗压强度	组	5	6	480.00	2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9条

96		混凝土抗渗性能	组	5	6	1080.00	5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3条
97	环氧底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4条
98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6.9条(参照胶粘剂)
99		干燥时间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4条
100		密度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6条
101		涂膜外观	组	5	6	30.0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8条
102		耐冲击性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1条
103		附着力	组	5	6	150.0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104		耐盐雾性 1000h	组	5	6	12000.00	6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9.8条(参照型 材耐盐雾腐蚀性)
105	环氧云铁中间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4条
106		干燥时间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7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07	聚氨酯面漆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6.9条(参照胶粘 剂)
108		流挂性	组	5	6	180.00	900.00	
109		耐冲击性	组	5	6	120.00	600.00	
110		弯曲试验	组	5	6	120.00	600.00	
111		附着力(拉开法)	组	5	6	150.00	750.00	
112		干燥时间	组	5	6	120.00	600.00	
113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组	5	6	300.00	1500.00	
114		耐水性(168h)	组	5	6	315.00	1575.00	
115		耐碱性(168h)	组	5	6	420.00	2100.00	
116		耐酸雨性(48h)	组	5	6	120.00	600.00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17	改性聚合物面涂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3条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0.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0.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7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0.1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5条
118		耐洗刷性	组	5	6	150.00	750.00	
119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组	5	6	120.00	600.00	
120		耐湿冷热循环性(5次)	组	5	6	480.00	2400.00	
121		划格试验	组	5	6	150.00	750.00	
122	水性渗透性无机防水剂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6	300.00	1500.00	
123		低温柔性	组	5	6	180.00	900.00	
124		不透水性	组	5	6	240.00	1200.00	
125		固体含量	组	5	6	120.00	600.00	
126		干燥时间	组	5	6	120.00	600.00	
127		加热伸缩率	组	5	6	180.00	900.00	
128		外观	组	5	6	60.00	300.00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29		密度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6条
130		PH值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7条
131		粘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2条
132		表面张力	组	5	6	300.00	1500.00	/
133		凝胶化时间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8条
134		贮存稳定性（10次）	组	5	6	499.80	2499.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7条（3次/250，增加次数累计费用）
135	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9条
136		吸水率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0.18条
137		抗渗压力（涂层试件7d、砂浆试件28d）	组	5	6	900.00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3条（500/组）
138		抗折强度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2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39		抗压强度	组	5	6	480.00	2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1条
140		粘结强度（7d、28d）	组	5	6	60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8条（500/组）
141	球墨铸铁管	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2		壁厚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2条
143		加工费	组	5	6	400.00	2000.00	加工费无折扣
144	热镀锌钢管（给水钢管）	尺寸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2条
145		抗拉强度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6		伸长率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7		加工费	组	5	6	400.00	2000.00	加工费无折扣
148	PPR 给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6	30.0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49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50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51		静液压强度（100h）	组	5	6	225.00	112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3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52		简支梁冲击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7条
153	PVC 排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6	30.0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54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55		拉伸屈服强度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56		维卡软化温度	组	5	6	150.0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4条
157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58		冲击性能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6条
159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外观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7.1条
160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61		压缩强度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2		表观密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1条
163		复原率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64		吸水率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8条
165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1条
166		厚度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2条
167		断裂强度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8条
168		伸长率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9条
169		撕破强力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3条
170		顶破强力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4条
171	橡胶止水带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3条
172		硬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条
173		撕裂强度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11条
174		压缩永久变形(常温压缩永久变形)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75		压缩永久变形 (高温压缩永久 变形)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76		热空气老化(拉 伸强度、拉断伸 长率、硬度)	组	5	6	840.00	4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9条+4.39.3条 +4.41.1条
177	橡胶垫块	外观质量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1条
178		尺寸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2条
179		硬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条
180		拉伸强度、拉断 伸长率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81		恒定形变下的压 缩可恢复性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82		恒定形变下的压 缩应力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83		外观、颜色	组	5	6	30.0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84	PE管(进水管)	尺寸(外径、壁 厚)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85		断裂伸长率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86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87		静液压强度 (100h)	组	5	6	945.00	472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3条
188		氧化诱导时间	组	5	6	300.00	1500.00	/
189		熔体质量流动速 率	组	5	6	360.00	1800.00	/
190		灰分	组	5	6	300.00	1500.00	/
191	井盖	尺寸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4条
192		承载能力	组	5	6	540.00	2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1条
193		残留变形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2条
194	防坠网(井盖配 套)	边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5		网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6		筋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8条
197		阻燃性能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8条
198	污水管,放空管 进泥管(埋地缠	外观、颜色	组	10	6	3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99	绕管)	尺寸（内径、壁厚）	组	10	6	6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2条
200		环刚度（见备注a）	组	10	6	360.00	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7.2条
201		环柔性	组	10	6	240.00	2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10条
202		纵向回缩率（烘箱试验）	组	10	6	12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8条
203		熔接处的拉伸力	组	10	6	18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3条
204		冲击性能	组	10	6	18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6条
205		灰分	组	10	6	300.00	3000.00	/
206		氧化诱导时间	组	10	6	300.00	3000.00	/
207	管材、涂料等	卫生性能（高锰酸钾消耗量（以O2计），蒸发残渣，苯并[a]芘，四氯化碳，氯仿，硝酸盐，氟化物，银，铅，镉，铬（六价），汞，砷，挥发酚类，锌，铜，锰，铁，pH值，肉眼	组	80	6	3348.00	2678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14.1/2/3/20/4/9/10以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组成

208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m ²	5600	6	4.20	23520.00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	
(三)							合计（元）	1818850.00	
第四部分：主体沉降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63个	6	150.00	94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工作基准网点埋设费	3个	6	150.00	450.00			
2	监测基准网点监测费	高程基准网点（单测）	联测次数（次）	6	729.60	729.6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长度						
		高程基准网点（复测）	联测次数（次）	6	583.80	1167.60			
			长度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3	常规变形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次数(次)	埋设点数(个)	6	30.00	56700.00	: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30	63					
4	技术工作费（第2、3项按22%收取）							12891.38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四)		合计(元)					81388.58		
(一)、(二)、(三)、(四)总计							11075764.38		
<p>【注】</p> <p>1、以上报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执行，以上三个收费标准不涉及的检测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定价；</p> <p>2、以上报价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工程实际所需检测量为准；</p> <p>3、以上报价含6%增值税。</p>									



(二)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2700100101Y

标段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1.065144万元

中标工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3

查验码: 37078601351055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31 号

编号: SSWJGJ52023-18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合 同

甲 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本工程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白石洲排洪渠，西侧为北环立交及大沙河，东侧为沙河东路。）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各类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510651.44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5198727.77元，增值税金额为¥311923.67元，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
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

量的 80%；乙方在 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52.27%）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 a)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 b)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 c) 其他：_____。

3.2 乙方

- d)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e)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f) 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工地上级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会。
- g) 其他：_____。

4. 工期要求

- 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工期顺延,乙方须做好现场检测设备、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变更后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若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导致变更后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 。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11.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11.2、服务团队名单

11.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0755-82127162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电话: 0755-26624455 传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附件二：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	本项目职务
1	李亚	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冉树升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3	于会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4	曹广越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5	李松勤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6	何霞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7	刘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8	吴建兴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9	黄升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0	朱斌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1	刘剑豪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2	路海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3	袁云凯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4	皮海康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5	邓洪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6	冯冠球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7	陈寒	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8	傅德强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9	杨作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0	黄后青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1	李文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2	利坚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3	刘特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4	肖洪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5	宋曙辉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6	王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7	巫巧燕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一级建造师	技术员
28	张虎承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地基基础检测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9	朱林杰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30	邹昌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附件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检测单价	小计(元)	参考收费标准	是否需技术工作费	备注	
1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咬合灌注桩-素桩 (D1200@1600, L=21-33m, 平均桩长约28m)	933根素桩	声波透射法	15708	管米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2.1	无需技术工作费		
2				钻芯法	29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3				钻芯法	27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		基坑围护	重力式挡墙加固三排高压旋喷桩(800@600, L=5-25m, 平均桩长15m)	2057根	钻芯法	31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5					注水试验	21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6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W1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5m)	118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8			W2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4.5m)	150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9

9	基坑围护	W3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2.3m)	152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0				钻芯法	84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1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2		W4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2m)	116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3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4		W5 顶管井支护(D500@350, L=11.5m)	88根	88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5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6					钻芯法	10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7		W6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5.5m)	252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8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抗浮锚杆(单根锚杆抗拔力200~300kN, L=10-11m)	共15370根	锚杆无损试验	1537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	无需技术工作费	
19						锚杆验收试验	769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8	无需技术工作费	试验荷载 ≤ 500kN

10

20	水质净化厂	调蓄池	调蓄池地基 (120kPa)	约 14645.8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2		生物池地基 (210kPa)	约 12002.77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4				矩形周进周二沉池地基 (180kPa)	约 8316.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5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6	出水泵房地基 (160kPa)	约 338.3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11

27	水质净化厂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地基 (210kPa)	约 1161.44 平方米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8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9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30				紫外消毒渠 (160kPa)	约 427.3875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12

32	其他配套工程(综合楼等)	下沉式广场(旋喷桩加固, L=4m, 暂估桩间距1×1m, 试验荷载≤500kN)	约3000平方米(约3000根)	钻芯法	75	m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暂定单桩钻孔检测深度5m
33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5	进水系统、出水系统箱涵	天然地基(长650m, 基坑宽约9.6m)	约6240平方米(暂估2000平方米为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6				浅层平板荷载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37				岩石地基钻芯法	3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无需技术工作费		
38				岩石地基荷载试验	3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9条	120.00%	硬岩, 试验法向荷重≤500kN	

13

39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地基(7m*6m)	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40				浅层平板荷载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41	边坡支护	综合楼放坡开挖	土钉(Ø20钢筋, 间距为@1500x1500, 坡面满布)	土钉验收试验	20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7.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2	技术工作费							607360.80			
43	暂列金							954496.64			
44	合计							5510651.44			

14

(三)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78-03-105210005001

标段名称：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388.253690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1

吴明

查验码：77392098119056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

深水合字2023年第(02)号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 (含支护桩) 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水质净化厂）

工程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竖向抗拔静载法检测、钻芯法检测、超声波法检测、单桩静载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882,536.90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662,770.66元，增值税金额为¥219,766.24元，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3.1.1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3.1.2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3.1.3 其他： \ 。

3.2 乙方

3.2.1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3.2.2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3.2.3 其他： \ 。

4. 工期要求

4.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开展工作。

4.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4.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和积压材料和设备等事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4.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如变更总价超出合同价 20%，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6.2.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2.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6.2.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 。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 (含支护桩)》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话: 0755-26624001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检测对象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基坑支护工程								
	污水调蓄池	灌注桩	低应变	82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62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5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素混凝土桩	钻芯法	14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生物池、二沉池、加药间	灌注桩	低应变	15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95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39.5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脱水车间	灌注桩	低应变	3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27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内支撑立柱下灌注桩	低应变	22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1.1条;
			界面钻芯	210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6.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6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素混凝土桩	钻芯法	11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磁混凝 高效沉 淀池组 合体	灌注桩	低应变	6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33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6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费小计					211028.00	

二、地基基础工程

细格栅 及曝气 沉淀池 上盖	PHC桩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5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细格栅 及曝气 沉淀池	PHC桩	高应变法	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9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生物池	PHC桩	高应变法	13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27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1671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5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高应变法	32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双层矩 形二沉 池	PHC桩	低应变法	394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1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中间提 升泵 房、磁 混高 效沉 淀池、 紫外线 消毒池 及再生 水泵房	PHC桩	高应变法	5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1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60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撇水池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8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加药间	PHC桩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3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PHC桩	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1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污水调蓄池		抗压静载试验	1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灌注桩	抗拔静载试验	1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594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钻芯管	界面钻芯检测	5434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6.1条
	脱水车间	锚杆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3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8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费小计						2936769.00
三、技术工作收费小计						237255.48
检测费合计(一+二+三)						3385052.48

注：1. 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下浮率）+暂列金额，投标人自行填报

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2. 本项目下浮率=1-（投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下浮率≥20%。

3. 投标总价与按下浮率计算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分类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基坑支护工程	211028.00	
2	地基基础工程	2936769.00	
3	技术工作费	237255.48	
4	暂列金额	497484.42	为不可竞争费， 不得调整。
5	合计（1+2+3+4）	3882536.90	



(四)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12000200101Y

标段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5.05732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6

查验码：46717399846213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GMJF-CT-2023-392
SSWJCS2023-304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北侧为荔桂路、西侧为龙波路，南侧为荔都路、东侧为荔河路

3. 建设规模：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826.6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 1#厂房：6 层，建筑高度 74.7 米，建筑面积约 82306.00 平方米；2#宿舍：18 层，建筑高度 76.3 米，宿舍建筑面积约 850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地下室：2 层，建筑面积约 7920.68.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开展本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工作。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80751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四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桩基检测阶段；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4.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

绿建等)相关检测阶段;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及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 (小写):**¥2350573.28元**(其中,材料检测¥1455550.80元,基坑支护工程监测¥296292.48元,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598730.00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6%),中标下浮为。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李亚,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检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检测人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检测人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检测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检测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帐号：7559 5226 9510 8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书；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六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9 楼。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归委托人所有。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____/____。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亚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身份证号 511203197907163610、

质量负责人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____（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检测，否则视为违约，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检测人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直至该项检测工作结束，中途不得无故停顿拖延。

(13)检测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视为检测人的违约行为。因检测人原因延误工期，每逾期一日，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预期超过三十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检测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4) 本合同期间内，检测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50%。

14. 争议解决

14.1 调解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 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 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亚	男	32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男	44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3	技术人员	于会来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4	技术人员	曹广越	男	50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
5	技术人员	李松勤	男	37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按项目要求
6	技术人员	何霞	女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7	技术人员	刘毅	男	33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8	技术人员	吴建兴	男	32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9	技术人员	朱斌	男	37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10	技术人员	刘剑豪	男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1	技术人员	路海宁	男	39	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12	技术人员	袁云凯	男	4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3	技术人员	皮海康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4	技术人员	邓洪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5	技术人员	冯冠球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16	技术人员	陈寒	男	30	技术员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7	技术人员	傅德强	男	32	/	/	按项目要求
18	技术人员	杨作	男	32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9	技术人员	李文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0	技术人员	利坚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1	技术人员	刘特	男	27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2	技术人员	肖洪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3	技术人员	王超	男	32	工程师	建筑材料	按项目要求
24	技术人员	钟庭亮	男	26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按项目要求
25	技术人员	张虎承	男	29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按项目要求
26	技术人员	朱林杰	男	27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投标价格 (元)
1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项目	2350573.28
2	
3	
	
	
	合计	2350573.28

2、报价函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报价函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上下 浮率	招标上限价 (元)	固定下 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材料检测	331				1455550.80
2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67				296292.48
3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131				598730.00
4	合计	531				2350573.28

备注：1. 投标人按本报价文件格式填报固定下浮率，投标人所填报下浮率不得低于 49.34%，且各子项不得分别填报下浮率（最终报价为基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2. 本项目报价为暂定，下浮率为固定，投标报价与固定下浮率不一致时，以固定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本项目结算方式、支付方式详合同文本。

(五)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SSWJCS2022-007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委托方（甲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郑航桅

项目联系人：谢晓伟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东门）

电 话：0755-22173240 ；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

彩科创园 A 座 101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项目联系人：刘毅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 话：0755-26920036 ； 传 真：0755-26921230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更新单元（以下简称：粤海大厦）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紧邻沿河北路（城市快速路）和爱国路（城市主干道）。东邻东湖公园、深圳水库，周边景观资源丰富，办公、生活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规划用地功能为商业（C1），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地下4层地上36层的塔楼和1栋6层高的公共配建附楼，开发建设用地面积7394.2 m²，规定容积率5.7，建筑高度约171.2m，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4517 m²，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2200 m²（其中商业3300 m²、办公35500 m²），核增建筑面积约22317 m²（其中地下核增建筑面积约为19133 m²，地上核增面积约为3184 m²），机动车停车位共456辆（其中公共停车位200辆），非机动车停车位211辆。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主要为粤海大厦项目基坑工程及桩基础工程阶段的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天然地基等第三方专项检测内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

- ① 支护桩、立柱桩：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
- ② 对现场植筋的锚固承载力进行检测；

(2) 地基基础

- ① 地基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天然地基的岩基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等；
- ② 基桩完整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
- ③ 基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拔静载试验等；

(3) 甲方视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检测等。

第三条 检测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 15-20-97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深圳市标准
9	《广东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广东省标准
10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国家标准
11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09-2020	深圳市标准

本清单仅列明国家、地方及行业常用规范标准,如果版本更新或有其他新增补遗技术标准,乙方须在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当前述的规定、规范、标准、规程、文件、要求等不一致时,如未得到甲方的同意,应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

第四条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实际完成的结算工程量应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且须与乙方最终出具的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相符合。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等风险,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合同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甲方书面确认属于变更的项目和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调整除外。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暂定进场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

检测期限:8.5个月(暂定),现场应根据基坑及桩基础施工单位总控进度计划制度进场时间。因部分检测(抗拔试验等)需要在±0.0阶段启动,部分检测只能在基底启动(天然地基载荷、低应变、抽芯等),乙方须考虑不少于3次的进场措施,如实际施工时间调整的,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及检测工作,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中。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标准

(1)各分项检测完成现场取样或外业检测后10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检测报告壹式捌份并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须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协商解决。如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2)如因施工需要须向监理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快检报告,乙方须积极配合,在监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满足现场实际工程进度需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中。

(3)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659552.00元)。

增值税税率为6%。

详见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自乙方进场开工检测之日起每两个月按乙方完成工作量(根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计算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的支付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85%进行计算,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8.2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乙方按合同固定单价和甲方确认实际检测工作量申请办理结算,任何空耗、损耗均不计入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结算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最终审核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作内容含增值税结算价款的100%。

8.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5 若遇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按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甲方按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费进行支付。

第九条 甲方义务

9.1 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协调与其它场分包单位的关系。

9.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9.3 甲方组织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做好基坑现场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仪器监测。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0.1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有关监测和检测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所编制的检测方案。

10.2 按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要求的时间进场进行检测。

10.3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正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通知甲方。

10.4 按甲方需要免费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乙方参会人员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有疑问时,须及时进行解答。

10.6 乙方已经现场勘察,并接受现场已经存在或未来可能存在影响报价的所有因素,且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13.2 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由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未能解决争议,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应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尾部盖章处双方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信函和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和电话,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3)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生效时间。(4)送达人本人或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件、通知不能被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件、通知到达约定地址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及其他

16.1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1) 乙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或破产和解)、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
-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信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 (3) 因乙方自身债务问题造成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16.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条款约定为准。

附件一: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69200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6921230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蔡屋围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55952269510801

GDH

招商局

有
限
公
司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附件一

2. 报价清单

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内容	工程量(暂定)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支护桩检测							
1.1	咬合桩(Φ1200mm)	超声波法	1425	管米			不含测声管理设
1.2	咬合桩(Φ1200mm)	钻芯法	78	m			
1.3	钢筋混凝土立柱桩(Φ1000)	低应变法	19	根			
1.4	钢筋混凝土立柱桩(Φ1000)	钻芯法	63	根			
1.5	钢筋混凝土及格构柱立柱桩(Φ1200)	超声波法	420	管米			不含测声管理设
1.6	植筋	拉拔试验	25	根			
二 桩基础(验收阶段)检测							
2.1	旋挖灌注桩(Φ800 抗压抗拔桩)	低应变法	23	根			
2.2	旋挖灌注桩(Φ800 抗压抗拔桩)	钻芯法	105	m			
2.3	旋挖灌注桩(Φ800 抗压抗拔桩)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1980	10kN			
2.4	旋挖灌注桩(Φ1400 抗压抗拔桩)	低应变法	41	根			
2.5	旋挖灌注桩(Φ1400 抗压抗拔桩)	钻芯法	210	m			
2.6	旋挖灌注桩(Φ2600 抗压桩)	超声波法	800	管米			不含测声管理设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内容	工程量 (暂定)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7	旋挖灌注桩 (Ø2600 抗压桩)	钻芯法	210	m			
2.8	天然基础 (中 风化混合花岗 岩、微风化, fak=2000kPa)	钻芯法	30	m			
2.9	天然基础 (中 风化混合花岗 岩、微风化, fak=2000kPa)	岩基载 荷试验	3	点			
三	桩基础 (设计阶段) 检测						
3.1	旋挖灌注桩 (Ø800、 Ø1400)	单桩竖 向抗拔 静载试 验	2720	10kN			
3.2	旋挖灌注桩 (Ø800、 Ø1400)	低应变 法	12	根			
四	上述含税总价合计 (一+ 二+三)				659552.00		
增值税税率为 6 %							
说明: 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 (含多次进出 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机调试费用 (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 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 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场 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 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 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等风险, 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限
公
司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亚

1、项目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826.6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 1#厂房：6 层，建筑高度 74.7 米，建筑面积约 82306.00 平方米；2#宿舍：18 层，建筑高度 76.3 米，宿舍建筑面积约 850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地下室：2 层，建筑面积约 7920.68.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金额：235.057328 万元（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部分为 59.8730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2、项目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沙河水质净化厂旱季设计规模 10 万 m³/d，雨季增加 12.5 万 m³/d 污染雨水处理能力。3#调蓄池有效容积 15.3 万 m³。进水系统主要包括 2000×1800 的污水进水箱函及 5000×2600 的雨水进水箱函等。本工程采用全

地下式的布置形式，一体化箱体的顶标高 10.20m，箱体顶部覆土厚度 1.80m（局部覆土 1.50m），地面为武艺公园。一体化箱体的室内操作层标高 3.20m，主要生产活动均在地下封闭空间内进行。箱体东南侧设置下沉广场，广场内设综合楼、变配电间等建筑；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金额：551.065144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3、项目名称：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紧邻沿河北路（城市快速路）和爱国路（城市主干道）。东邻东湖公园、深圳水库，周边景观资源丰富，办公、生活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规划用地功能为商业（C1），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地下 4 层地上 36 层的塔楼和 1 栋 6 层高的公共配建附楼，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7394.2 m²，规定容积率 5.7，建筑高度约 171.2m，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4517 m²，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42200 m²（其中商业 3300 m²、办公 35500 m²），核增建筑面积约 22317 m²（其中地下核增建筑面积约为 19133 m²，地上核增面积约为 3184 m²），机动车停车位共 456 辆（其中公共停车位 20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11 辆；

工作内容：本次工作主要为粤海大厦项目基坑工程及桩基础工程阶段的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天然地基等第三方专项检测内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2）地基基础（3）甲方视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检测等（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同金额：65.955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64.5273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一)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12000200101Y

标段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5.05732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6

查验码：46717399846213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含项目负责人信息）

正本

合同编号：GMJF-CT-2023-392
SSWJCS2023-304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北侧为荔桂路、西侧为龙波路，南侧为荔都路、东侧为荔河路

3. 建设规模：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78.8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93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1,826.6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建设一栋高层自动化生产厂房及自动化立体车间，一栋高层宿舍，局部地下车库。其中 1# 厂房：6 层，建筑高度 74.7 米，建筑面积约 82306.00 平方米；2# 宿舍：18 层，建筑高度 76.3 米，宿舍建筑面积约 850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地下室：2 层，建筑面积约 7920.68.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开展本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工作。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80751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防雷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四个阶段：1. 基坑监测阶段；2. 桩基检测阶段；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4.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

绿建等)相关检测阶段;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及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 (小写):**¥2350573.28元**(其中,材料检测¥1455550.80元,基坑支护工程监测¥296292.48元,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598730.00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6%),中标下浮为。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防雷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李亚,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检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检测人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检测人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检测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检测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帐号：7559 5226 9510 8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 (1) 检测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检测任务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
- (2) 单项检测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检测初步成果；
- (3) 检测工作结束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书；

(4)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六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9 楼。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归委托人所有。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____/____。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亚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身份证号 511203197907163610、

质量负责人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____（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检测，否则视为违约，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检测人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直至该项检测工作结束，中途不得无故停顿拖延。

(13)检测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视为检测人的违约行为。因检测人原因延误工期，每逾期一日，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预期超过三十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检测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4) 本合同期间内，检测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50%。

14. 争议解决

14.1 调解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 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 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亚	男	32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男	44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3	技术人员	于会来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4	技术人员	曹广越	男	50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
5	技术人员	李松勤	男	37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按项目要求
6	技术人员	何霞	女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7	技术人员	刘毅	男	33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按项目要求
8	技术人员	吴建兴	男	32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9	技术人员	朱斌	男	37	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按项目要求
10	技术人员	刘剑豪	男	38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1	技术人员	路海宁	男	39	工程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按项目要求
12	技术人员	袁云凯	男	4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3	技术人员	皮海康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4	技术人员	邓洪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5	技术人员	冯冠球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16	技术人员	陈寒	男	30	技术员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7	技术人员	傅德强	男	32	/	/	按项目要求
18	技术人员	杨作	男	32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19	技术人员	李文奇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0	技术人员	利坚	男	30	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1	技术人员	刘特	男	27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2	技术人员	肖洪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按项目要求
23	技术人员	王超	男	32	工程师	建筑材料	按项目要求
24	技术人员	钟庭亮	男	26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按项目要求
25	技术人员	张虎承	男	29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按项目要求
26	技术人员	朱林杰	男	27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按项目要求

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投标价格 (元)
1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项目	2350573.28
2	
3	
	
	
	合计	2350573.28

2、报价函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报价函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上下 浮率	招标上限价 (元)	固定下 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材料检测	331				1455550.80
2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67				296292.48
3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131				598730.00
4	合计	531				2350573.28

备注：1. 投标人按本报价文件格式填报固定下浮率，投标人所填报下浮率不得低于 49.34%，且各子项不得分别填报下浮率（最终报价为基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2. 本项目报价为暂定，下浮率为固定，投标报价与固定下浮率不一致时，以固定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本项目结算方式、支付方式详合同文本。

(二)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72700100101Y

标段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551.065144万元

中标工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3

查验码：37078601351055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含项目负责人信息）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31 号

编号: SSWJGJ52023-18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合 同

甲 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本工程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白石洲排洪渠，西侧为北环立交及大沙河，东侧为沙河东路。）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各类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510651.44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5198727.77元，增值税金额为¥311923.67元，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
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

量的 80%；乙方在 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52.27%）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 a)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 b)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 c) 其他：_____。

3.2 乙方

- d)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e)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f) 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工地上级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会。
- g) 其他：_____。

4. 工期要求

- 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工期顺延,乙方须做好现场检测设备、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变更后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若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导致变更后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 。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11.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11.2、服务团队名单

11.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0755-82127162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电话: 0755-26624455 传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附件二：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	本项目职务
1	李亚	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冉树升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3	于会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4	曹广越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5	李松勤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6	何霞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7	刘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8	吴建兴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9	黄升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0	朱斌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1	刘剑豪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2	路海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3	袁云凯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4	皮海康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5	邓洪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6	冯冠球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7	陈寒	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8	傅德强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9	杨作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0	黄后青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1	李文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2	利坚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3	刘特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4	肖洪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5	宋曙辉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6	王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7	巫巧燕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一级建造师	技术员
28	张虎承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地基基础检测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9	朱林杰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30	邹昌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附件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检测单价	小计(元)	参考收费标准	是否需技术工作费	备注	
1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基坑围护	咬合灌注桩-素桩 (D1200@1600, L=21-33m, 平均桩长约28m) 咬合灌注桩-素桩 (D1200@1600, L=20-31m, 平均桩长约26m)	933根素桩	声波透射法	15708	管米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2.1	无需技术工作费		
2				钻芯法	29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3				钻芯法	27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		重力式挡墙加固三排高压旋喷桩(800@600, L=5-25m, 平均桩长15m)	2057根	钻芯法	31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5				注水试验	21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6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W1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5m)	118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8			W2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4.5m)	150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9

9	基坑围护	W3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2.3m)	152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0				钻芯法	84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1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2		W4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2m)	116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3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4		W5 顶管井支护(D500@350, L=11.5m)	88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5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6				钻芯法	10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7		W6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5.5m)	252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18				钻芯法	10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8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抗浮锚杆(单根锚杆抗拔力200~300kN, L=10-11m)	共15370根	锚杆无损试验	1537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	无需技术工作费	
19						锚杆验收试验	769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8	无需技术工作费

10

20	调蓄池	调蓄池地基 (120kPa)	约 14645.8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2	水质净化厂	生物池地基 (210kPa)	约 12002.77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4		矩形周进周二沉池地基 (180kPa)	约 8316.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5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6	出水泵房地基 (160kPa)	约 338.3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11

27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8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9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地基 (210kPa)	约 1161.44 平方米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30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	紫外消毒渠 (160kPa)	约 427.3875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12

32	其他配套工程(综合楼等)	下沉式广场(旋喷桩加固, L=4m, 暂估桩间距1×1m, 试验荷载≤500kN)	约3000平方米(约3000根)	钻芯法	75	m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暂定单桩钻孔检测深度5m
33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荷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5	进水系统、出水系统箱涵	天然地基(长650m, 基坑宽约9.6m)	约6240平方米(暂估2000平方米为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6				浅层平板荷载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37				岩石地基钻芯法	3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无需技术工作费		
38				岩石地基荷载试验	3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9条	120.00%	硬岩, 试验法向荷重≤500kN	

13

39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地基(7m*6m)	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40				浅层平板荷载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41	边坡支护	综合楼放坡开挖	土钉(Ø20钢筋, 间距为@1500x1500, 坡面满布)	土钉验收试验	20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7.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2	技术工作费							607360.80			
43	暂列金							954496.64			
44	合计							5510651.44			

14

(三)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1、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65.9552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项目负责人	李亚		技术负责人	曹广越
检测人员	余炎威、何霞、刘毅、路海宁、黄升、张虎承、王超、陈婷、聂菲、曾嘉贤等			
工作内容	<p>工程主要内容为： 粤海大厦项目基坑工程及桩基础工程阶段的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天然地基等第三方专项检测内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p> <p>(1) 基坑支护</p> <p>①支护桩、立柱桩：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p> <p>②对现场植筋的锚固承载力进行检测；</p> <p>(2) 地基基础</p> <p>①地基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天然地基的岩基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等；</p> <p>②桩桩完整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p> <p>③桩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拔静载荷试验等；</p> <p>(3) 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视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检测等。</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地处深圳市罗湖区，总建筑面积为 64379m ² ，建筑高度 171.2m，地上 36 层，地下 4 层。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金睿波 13312953878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SSWJCS2022-007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委托方（甲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郑航桅

项目联系人：谢晓伟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东门）

电 话：0755-22173240 ；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欢乐路 5 号多

彩科创园 A 座 101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项目联系人：刘毅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欢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 话：0755-26920036 ； 传 真：0755-26921230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更新单元（以下简称：粤海大厦）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紧邻沿河北路（城市快速路）和爱国路（城市主干道）。东邻东湖公园、深圳水库，周边景观资源丰富，办公、生活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规划用地功能为商业（C1），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地下4层地上36层的塔楼和1栋6层高的公共配建附楼，开发建设用地面积7394.2 m²，规定容积率5.7，建筑高度约171.2m，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4517 m²，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2200 m²（其中商业3300 m²、办公35500 m²），核增建筑面积约22317 m²（其中地下核增建筑面积约为19133 m²，地上核增面积约为3184 m²），机动车停车位共456辆（其中公共停车位200辆），非机动车停车位211辆。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主要为粤海大厦项目基坑工程及桩基础工程阶段的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天然地基等第三方专项检测内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

- ① 支护桩、立柱桩：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
- ② 对现场植筋的锚固承载力进行检测；

(2) 地基基础

- ① 地基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天然地基的岩基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等；
- ② 基桩完整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
- ③ 基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拔静载荷试验等；

(3) 甲方视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检测等。

第三条 检测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 15-20-97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深圳市标准
9	《广东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广东省标准
10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国家标准
11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09-2020	深圳市标准

本清单仅列明国家、地方及行业常用规范标准,如果版本更新或有其他新增补遗技术标准,乙方须在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当前述的规定、规范、标准、规程、文件、要求等不一致时,如未得到甲方的同意,应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

第四条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实际完成的结算工程量应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且须与乙方最终出具的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相符合。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等风险,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合同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甲方书面确认属于变更的项目和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调整除外。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暂定进场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

检测期限:8.5个月(暂定),现场应根据基坑及桩基础施工单位总控进度计划制度进场时间。因部分检测(抗拔试验等)需要在±0.0阶段启动,部分检测只能在基底启动(天然地基载荷、低应变、抽芯等),乙方须考虑不少于3次的进场措施,如实际施工时间调整的,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及检测工作,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中。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标准

(1)各分项检测完成现场取样或外业检测后10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检测报告壹式捌份并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须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协商解决。如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2)如因施工需要须向监理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快检报告,乙方须积极配合,在监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满足现场实际工程进度需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中。

(3)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659552.00元)。

增值税税率为6%。

详见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自乙方进场开工检测之日起每两个月按乙方完成工作量(根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计算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的支付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85%进行计算,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8.2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乙方按合同固定单价和甲方确认实际检测工作量申请办理结算,任何空耗、损耗均不计入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结算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最终审核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作内容含增值税结算价款的100%。

8.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5 若遇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按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甲方按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费进行支付。

第九条 甲方义务

- 9.1 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协调与其它场分包单位的关系。
- 9.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9.3 甲方组织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做好基坑现场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仪器监测。

第十条 乙方义务

- 10.1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有关监测和检测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所编制的检测方案。
- 10.2 按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要求的时间进场进行检测。
- 10.3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正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通知甲方。
- 10.4 按甲方需要免费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乙方参会人员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5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有疑问时,须及时进行解答。
- 10.6 乙方已经现场勘察,并接受现场已经存在或未来可能存在影响报价的所有因素,且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13.2 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由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未能解决争议,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应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尾部盖章处双方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信函和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和电话,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3)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生效时间。(4)送达人本人或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件、通知不能被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件、通知到达约定地址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及其他

16.1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1) 乙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或破产和解)、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
-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信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 (3) 因乙方自身债务问题造成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16.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条款约定为准。

附件一: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69200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6921230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蔡屋围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55952269510801

GDH

招商局

有
限
公
司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附件一

2. 报价清单

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内容	工程量 (暂定)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支护桩检测							
1.1	咬合桩 (Φ1200mm)	超声波法	1425	管米			不含测声管理设
1.2	咬合桩 (Φ1200mm)	钻芯法	78	m			
1.3	钢筋混凝土立柱桩 (Φ1000)	低应变法	19	根			
1.4	钢筋混凝土立柱桩 (Φ1000)	钻芯法	63				
1.5	钢筋混凝土及格构柱立柱桩 (Φ1200)	超声波法	420	管米			不含测声管理设
1.6	植筋	拉拔试验	25	根			
二 桩基础 (验收阶段) 检测							
2.1	旋挖灌注桩 (Φ800 抗压抗拔桩)	低应变法	23	根			
2.2	旋挖灌注桩 (Φ800 抗压抗拔桩)	钻芯法	105	m			
2.3	旋挖灌注桩 (Φ800 抗压抗拔桩)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1980	10kN			
2.4	旋挖灌注桩 (Φ1400 抗压抗拔桩)	低应变法	41	根			
2.5	旋挖灌注桩 (Φ1400 抗压抗拔桩)	钻芯法	210	m			
2.6	旋挖灌注桩 (Φ2600 抗压桩)	超声波法	800	管米			不含测声管理设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内容	工程量 (暂定)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7	旋挖灌注桩 (Ø2600 抗压桩)	钻芯法	210	m			
2.8	天然基础 (中 风化混合花岗 岩、微风化, fak=2000kPa)	钻芯法	30	m			
2.9	天然基础 (中 风化混合花岗 岩、微风化, fak=2000kPa)	岩基载 荷试验	3	点			
三	桩基础 (设计阶段) 检测						
3.1	旋挖灌注桩 (Ø800、 Ø1400)	单桩竖 向抗拔 静载试 验	2720	10kN			
3.2	旋挖灌注桩 (Ø800、 Ø1400)	低应变 法	12	根			
四	上述含税总价合计 (一+ 二+三)				659552.00		
增值税税率为 6 %							
说明: 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 (含多次进出 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安装调试费用 (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 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 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场 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 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 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等风险, 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限
公
司

